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中心〔2026〕11号

关于2026年度东莞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指导体系建设项目立项资助的通知

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6年知识产权保护类转移市县专项资金任务书的通知》（粤市监知保〔2025〕458号）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经管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组织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立项审议、立项公示等程序，我局对2026年度东莞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建设项目进行立项，同意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承担项目并给予立项资助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按照有关规定用好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照工作目标在合同期内完成工作任

务，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6年度东莞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建设项目立项资助名单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5月25日

附件

2026 年度东莞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指导体系建设项目立项资助名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承担单位	资金额度 (万元)
1	2026 年度东莞市海外知识产权 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建设项目	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 保护促进会	20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5日印发
